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Lin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3)

澄清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

茲提述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通函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中不慎出現文書錯誤，並謹此澄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頁及通函第18頁所載的第2項決議案應修改如下：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i) 重選黃玉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黃伯麒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鄭俊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陳漢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陳萬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黃居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王東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均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補充，且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閱讀，而就股東週年大會目的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且可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

承董事會命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玉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玉林先生、黃伯麒先生、鄭俊輝先生、李存益先生、鮑小豐先生、王立先生及干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漢淇先生、陳萬龍先生、黃居鑾先生及王東林先生。